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7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

被告 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達爾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台灣情好滋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兼共同訴訟

代理人 吳俊賢即台灣達爾發企業社

被告 吳宜宣

吳政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5時在第26法庭宣判，茲因法官生病身體不適緣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日期為114年3月28日下午5時在第26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但育緬